

经重述和修订的独家购买权合同

本经重述和修订的独家购买权合同（“本合同”）由以下各方于 2014 年 1 月 16 日在北京签订：

1. 蓝港在线（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国注册的外商独资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 3 号 3 号楼 551 房间（“甲方”）；
2. 王峰等三位股东（具体名单及持股比例见附表）（“乙方”）；
3. 蓝港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设立和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地址为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3 号楼 2 层 A-0318 房间（“丙方”）。

在本合同中，甲方、乙方和丙方以下各称“一方”，合称“各方”。

鉴于：

1. 目前，乙方合计持有丙方 100% 股权权益。
2. 各方及丙方原股东王磊和王炜于 2008 年 4 月 22 日签署了《独家购买权合同》，使甲方在满足一定条件下可要求乙方及丙方原股东王磊和王炜向其出售所持有的丙方的股权。在《独家购买权合同》签署之时，乙方合计持有丙方 79.09% 的股权，王磊持有丙方 13.64% 的股权，王炜持有丙方 7.27% 的股权。此后，王磊和王炜分别将其持有的丙方股权转让给乙方中的王峰。故截至本合同签署日，乙方持有丙方 100% 的股权。《独家购买权合同》已不符合丙方的股权结构现状。
3. 甲方和丙方于 2008 年 4 月 22 日签署了《知识产权独家认购合同》，使甲方有权依照该合同的规定随时从丙方购买乙方拥有的知识产权。
4. 乙方和丙方有意在中国法律允许的前提下授予甲方及/或其指定的一人或多人大购买丙方全部或部分股权及/或资产的独家权利，甲方有意接受该等授权。

各方均有意根据丙方的股权结构现状和上述授权对《独家购买权合同》重述和修订如下：

1. 股权和资产买卖

1.1 授予权利

乙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授予甲方在中国法律（包括任何中央或地方立法、行政或司法部门在本合同签署之前或之后所颁发的任何法律、法规、规则、通知、解释或其他具约束力的文件，以下简称“中国法律”）允许的前提下，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按照甲方自行决定的行使步骤，并按照本合同第1.3条所述的价格，随时向乙方购买或指定一人或多人（“被指定人”，应为(a)甲方直接或间接股东以及该等股东的直接或间接子公司；(b)甲方、甲方直接或间接股东及其直接或间接子公司的董事中的中国公民）向乙方购买其所持有的丙方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被购买股权”）的一项不可撤销的专有权（“独家股权购买权”）。丙方特此同意乙方向甲方授予独家股权购买权。本款及本合同所规定的“人”指个人、公司、合营企业、合伙、企业、信托或非公司组织。

丙方在此不可撤销的授予甲方在中国法律允许的前提下，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按照甲方自行决定的行使步骤，并按照本合同第1.3条所述的价格，随时向丙方购买或由被指定人向丙方购买全部或部分丙方的资产（“被购买资产”）的不可撤销的专有权（“独家资产购买权”，与“独家股权购买权”合称为“独家购买权”）。

独家购买权为甲方所享有的独家权利，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形外，乙方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全部或部分出售、要约出售、转让、赠与、质押或以任何其它方式处置被购买股权，亦不得授权其他人购买全部或部分被购买股权；丙方亦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全部或部分出售、要约出售、转让、赠与、质押或以任何其它方式处置被购买资产，亦不得授权其他人购买全部或部分被购买资产。

1.2 购买价格

甲方行使独家购买权时，就购买股权而言，购买价格应是股权转让时中国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就购买资产而言，购买价格应为被购买资产的账面净值，但如果届时中国法律所允许的最低价格高于被购买资产的账面净值，则购买价格应为中国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

1.3 权利行使

甲方行使其独家购买权应以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为前提。甲方可自行决定行使其独家购买权的具体时间、方式及次数；

在甲方每次决定行使独家股权购买权后，甲方应向乙方和丙方发出通知（以下简称“股权购买通知”），具体说明其将从乙方处购买的被购买股权的份额（股权购买通知的内容格式列于本合同附件一）；

在甲方每次决定行使独家资产购买权后，甲方应向乙方和丙方发出通知(以下简称“**资产购买通知**”，与“**股权购买通知**”合称为“**购买通知**”)，具体说明其将从丙方处购买的被购买资产的数额（**资产购买通知**的内容格式列于本合同附件二）。

1.4 权利行使的有关行动

在甲方行使其独家购买权的情况下，为了使股权/资产转让无论在实质上，还是在程序上完全符合本合同及相关法律的规定，乙方和丙方承诺负有义务单独或共同地采取下述行动：

- (1) 自购买通知送达乙方和丙方之日起的七个工作日内，乙方和丙方应按照本合同及购买通知的规定，制作和签署包括股权/资产转让合同在内的与被购买股权/资产的转让有关的全部必要文件，将被购买股权/资产一次性全部转让给甲方和/或被指定人；
- (2) 乙方应责成丙方及时召开股东会会议，在该会议上，应通过批准乙方或丙方向甲方和/或被指定人转让股权/资产的决议；
- (3) 就被购买股权的转让，如有必要，乙方和丙方应按照本合同附件三所规定的格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 如果中国法律对股权转让协议的内容和格式另有规定，则应按中国法律的规定执行。被购买股权的交割（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为准）不应迟于股权转让通知送达乙方、丙方后的第十五个工作日，除非各方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约定；
- (4) 在本合同签署之日，乙方和丙方还应按照本合同附件四所规定的內容及格式签署一份或多份《授权委托书》，授权甲方指定的任何人代表乙方和丙方签署及递交股权转让协议及本合同所规定的任何其他文件。
- (5) 乙方和丙方应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不迟延地进行和完成相关的审批手续和登记手续，在不附带任何担保权益的情况下，使被购买股权/资产有效登记在甲方和/或被指定人名下。在本款及本合同中，“**担保权益**”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第三方权利或权益、任何购股权、收购权、优先购买权、抵消权、所有权扣留或其他担保安排等，但不包括在甲方和乙方于 2014 年 1 月 16 日签订的《经重述和修订的股权质押协议》项下产生的任何担保权益；
- (6) 乙方和丙方应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使被购买股权/资产的转让无论在实质上还是在程序上都不受干扰。除本合同中明确规定的条件外，乙方和丙方均不应对被购买股权/资产的转让设置任何障碍或限制性条件。

- 1.5 各方在此同意，(i)在甲方行使独家购买权后，乙方和/或丙方因此收取的全部转让价款，或(ii)在丙方清算、解散或终止等情况下，乙方获得任何丙方剩余财产或资产权益分配，应当无偿支付予甲方或其指定方。

2. 各方的承诺

2.1 乙方和丙方的承诺

乙方和丙方在此不可撤销的承诺：

- (1) 未经甲方或甲方母公司的事先书面同意，不以任何形式补充、更改或修改丙方公司章程文件，增加或减少其注册资本，或以其他方式改变其注册资本结构；
- (2) 按照良好的财务和商业标准及惯例，保持丙方及其子公司的存续，审慎地及有效地经营其业务和处理事务；
- (3) 未经甲方或甲方母公司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在本合同签署之日起的任何时间出售、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丙方的任何资产、业务或收入的合法或受益权益，或允许在其上设置任何其他担保权益；
- (4) 未经甲方或甲方母公司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发生、继承、保证或容许存在任何债务，但(i)正常或日常业务过程中产生而不是通过借款方式产生的债务；和(ii)已向甲方披露和得到甲方书面同意的债务除外；
- (5) 一直在正常业务过程中经营所有业务，以保持丙方的资产价值，不进行任何足以影响其经营状况和资产价值的作为/不作为；
- (6) 未经甲方或甲方母公司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签订任何重大合同，但在正常业务过程中签订的合同除外(就本段而言，如果一份合同的价值超过人民币 10 万元，即被视为重大合同)；
- (7) 未经甲方或甲方母公司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人提供贷款或信贷；
- (8) 应甲方要求，向其提供所有关于丙方的营运和财务状况的资料；
- (9) 丙方从甲方可以接受的保险公司处购买和一直持有保险，维持的保险金额和险种应与在同一地区经营类似业务和拥有类似财产或资产的公司通常投保的金额和险种一致；

- (10) 未经甲方或甲方母公司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与任何人合并或联合，或收购任何人或向任何人投资；
- (11) 立即通知甲方发生或可能发生与丙方资产、业务和收入有关的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
- (12) 为保持丙方对其全部资产的所有权，签署所有必要或适当的文件，采取所有必要或适当的行动和提出所有必要或适当的控告或对所有索偿进行必要和适当的抗辩；及
- (13) 未经甲方或甲方母公司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派发股息、可分配利益和/或任何资产予各股东；如乙方取得任何上述利益，应在三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并立即将有关利益无偿转让给甲方；

2.2 有关乙方的承诺

乙方在此不可撤销的承诺：

- (1) 未经甲方或甲方母公司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在本合同签署之日起的任何时间出售、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任何其持有的丙方股权的合法或受益权益，或允许在其上设置任何其他担保权益，但根据 2014 年 1 月 16 日各方签署的《经重述和修订的股权质押协议》在乙方持有的丙方股权上设置的质押则除外；
- (2) 未经甲方或甲方母公司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在丙方股东会上表决同意或支持或签署任何股东会决议批准出售、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任何股权或资产的合法或受益权益，或允许在其上设置任何其他担保权益，但向甲方或被指定人做出则除外；
- (3) 未经甲方或甲方母公司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在丙方股东会上表决同意或支持或签署任何股东会决议批准丙方与任何人合并或联合，或收购任何人或向任何人投资，或丙方分立、注册资本的变更和公司形式的变更；
- (4) 促使丙方股东会表决同意本合同规定的被购买的股权的转让；
- (5) 为保持其对股权的所有权，签署所有必要或适当的文件，积极采取所有必要或适当的行动和/或提出所有必要或适当的控告或对所有索偿进行必要和适当的抗辩；
- (6) 应甲方的要求，选举由甲方指定任何人士出任丙方的董事；

- (7) 经甲方随时要求，应向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在任何时间无条件地并立即转让其股权，并放弃其对其他股东进行上述股权转让所享有的优先购买权；
- (8) 严格遵守本合同及甲方、甲方母公司、乙方与丙方共同或分别签订的其他合同的各项规定，切实履行该等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并不进行任何足以影响该等合同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的作为/不作为；
- (9) 乙方不可撤销的承诺，乙方中的各方对本合同项下之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3. 乙方和丙方的陈述和保证

乙方和丙方特此在本合同签署之日和每一个转让日向甲方共同及个别陈述和保证如下：

- 3.1 其具有签订和交付本合同和其为一方的、根据本合同为每一次转让被购买的股权/资产而签订的任何股权/资产转让合同(各称为“转让合同”)，以及履行其在本合同和任何转让合同项下的义务的权力和能力。本合同和其是一方的各转让合同一旦签署后，将对其构成合法、有效及具有约束力的义务并可按照其条款对其进行强制执行；
- 3.2 乙方和丙方签署、递交及履行本合同或相关股权/资产转让协议：(a) 不会与下列文件相冲突，或违反其规定，或在收到有关通知后或随时间的推移而违反：(i) 其营业执照、章程、许可、政府部门批准其成立的批文、与其成立有关的协议或任何其他的纲领性文件，(ii) 任何其受约束的其他法律规定，(iii) 其作为当事方的或其受约束或其资产受约束的任何合同、协议、租约或其他文件；(b) 不会导致对其资产的任何抵押或其他权利负担或使得任何第三方有权对其资产设置任何的抵押或权利负担，但根据甲方和乙方和丙方 2014 年 1 月 16 日签订的《经重述和修订的股权质押协议》在丙方股权上设置的质押除外；(c) 不会导致其作为当事方或其受约束或其资产受约束的任何合同、协议、租约或其他文件条款的终止或修改，或导致任何其他第三方有权终止或修改该等文件条款；(d) 不会导致任何对其适用的政府部门的批准、许可、登记等的中止、吊销、没收、损害或到期后无法续期；
- 3.3 丙方对其所有资产拥有良好和可出售的所有权。丙方在上述资产上没有设置任何担保权益；
- 3.4 丙方没有任何未偿还债务，以下债务除外：(i)在其正常的业务过程中发生的债务，及(ii)已向甲方披露及经甲方书面同意债务；乙方合法有效地拥有其持有的丙方股权。除根据甲方和乙方于 2014 年 1 月 16 日签

订的《经重述和修订的股权质押协议》在丙方股权上设置的质押除外，乙方在丙方股权上没有设置任何权利负担；

- 3.5 丙方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和法规；以及
- 3.6 目前没有正在进行或悬而未决或可能发生的与丙方股权、丙方资产有关的或与丙方有关的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

乙方向甲方保证，其已经做出一切妥善安排并签署一切需要的文件，保证在其去世、丧失行为能力、破产、离婚或发生其他可能影响其行使股东权利的情形时，其继承人、监护人、债权人、配偶等可能因此取得股权或相关权利的人，不能影响或阻碍本合同的履行。

各方保证，一旦中国法律允许甲方可直接持有丙方的股权并且丙方可以合法继续从事其业务，甲方有权立即行使全部独家购买权。

4. 生效日及期限

本合同于各方签署本合同之日生效，并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全文替代本合同各方及王磊、王炜于2008年4月22日签署的《独家购买权合同》以及甲方和丙方于2008年4月22日签署的《知识产权独家认购合同》。

本合同的有效期至乙方持有的全部丙方股权及/或丙方的全部资产均根据本合同的约定依法转让至甲方及/或被指定人名下后终止。尽管有上述规定，甲方始终有权在任何时候提前30天向乙方、丙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且甲方无需就单方解除本合同的行为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 适用法律与争议的解决

- 5.1 本合同的生效、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等事项，均适用中国法律。
- 5.2 在各方就本合同项下条款的解释和履行发生争议时，各方应善意地协商解决该争议。如果在一方向另一方发出要求协商解决的书面通知后三十（30）日之内，双方仍未达成解决争议的协议，任何一方均可将有关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仲裁地点北京；仲裁使用的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应是终局性的，对双方均有拘束力。

- 5.3 仲裁进行期间，除提交仲裁的争议事项或义务外，各方均应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各项义务。仲裁员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做出适当的裁决，以给予甲方适当的法律救济，包括限制乙方对丙方的业务经营，就乙方持有的丙方的股权或丙方的资产实施限制、禁止或责令进行转让或处置，要求乙方对丙方进行清算等。
- 5.4 经争议一方请求，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有权授予临时救济，例如就违约方的财产或股权判决或者裁定进行扣留或者冻结。仲裁裁决生效后，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具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执行仲裁裁决。除中国法院外，香港法院和开曼法院亦应当为上述目的被视为具有管辖权。

6. 税款、费用

每一方应承担因准备和签署本合同和各转让合同，以及完成本合同和各转让合同拟定的交易，而由该方发生的或对其征收的，任何和全部的转让和注册税、花费和费用。

7. 通知

除非有更改下列地址的书面通知，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应通过专人递送、传真或挂号邮寄的方式发到下列地址。通知如果是以挂号邮寄的方式发送，则挂号邮件的回执上记载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如果以专人递送或传真方式发送，则以发送之日为送达日。以传真方式发送的，应在发送后立即将原件以挂号邮寄或专人递送的方式发到下列地址：

甲方：蓝港在线（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路启明国际大厦 8 层
电话：010-84170099
传真：010-84170099-3000
收件人：王峰

乙方：王峰、廖明香、张玉宇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路启明国际大厦 8 层
电话：010-84170099
传真：010-84170099-3000
收件人：王峰

丙方：蓝港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路启明国际大厦 8 层
电话：010-84170099
传真：010-84170099-3000
收件人：王峰

8. 保密责任

- 8.1 本合同订立前以及在本合同期限内，一方(“**披露方**”)曾经或者可能不时向另一方(“**接受方**”)披露该方的保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经营信息、客户资料、财务资料、合同等)。接受方必须对保密资料进行保密，不为除本合同明确规定的目的之外的其他目的使用保密资料。前述的条款对以下信息不适用：(a)接受方有在披露方向其披露前制作的书面记录证明其已经掌握；(b)目前或将来并非由于接受方违反本合同而进入公共领域；(c)接受方从对该信息无保密义务的第三方获得；和(d)任何一方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信息，或因其正常经营向其法律顾问或财务顾问披露的信息。
- 8.2 上述保密义务对本合同各方是持续的，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9. 进一步保证

各方同意迅速签署为执行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和目的而合理需要的或对其有利的文件，以及为执行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和目的而采取合理需要的或对其有利的进一步行动。

10. 不可抗力

- 10.1 本合同的履行因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而被延迟或受到阻碍时，仅就这部分被延迟或被阻碍的履行，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不需对此承担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是指超出了一方所能合理控制的范围，在受影响的一方加以合理的注意之下仍不可避免的任何事件，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自然力、火灾、爆炸、地理变化、风暴、洪水泛滥、地震、潮汐、闪电或战争。但是，资信、资金或融资不足不得被视为是超出了一方所能合理控制的事项。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寻求免除本合同项下的或本合同任何条款项下履行责任的一方应尽快将此项免除责任一事通知另一方并告之其完成履行所要采取的步骤。
- 10.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不需为此承担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但是只有在受影响的一方尽其合理可行之努力履行合同的条件下，寻求免除责任的一方才可获得对此项责任履行的免除，并且仅以被延迟或受阻碍的那部分履行为限。一旦此类免除责任的原因得到纠正和补救，各方同意以最大努力恢复本合同项下的履行。

11. 其他

- 11.1 修订、修改与补充

各方以书面协议方式对本合同做出修改和补充。经过各方适当签字的有关本合同的修改协议和补充合同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11.2 法律和法规的遵守

各方应遵守并应确保各方的经营完全遵守中国正式公布并可公开得到的所有法律和法规。如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合同提出任何修改意见，或联交所的上市规则或相关要求发生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变化，各方应据此对本合同进行修订。

11.3 完整合同

除了在本合同签署后所作出的书面修订、补充或修改以外，本合同构成本合同各方就本合同所述事项所达成的完整合同，取代在此之前就本合同所述事项所达成的所有口头或书面的协商、陈述和合同。

11.4 标题

本合同的标题仅为方便阅读而设，不应被用来解释、说明或在其他方面影响本合同各项规定的含义。

11.5 语言

本合同以中文书就，一式六份。

11.6 可分割性

如果本合同有任何一条或多条规定根据任何法律或法规在任何方面被裁定为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本合同其余规定的有效性、合法性或可执行性不应因此在任何方面受到影响或损害。各方应通过诚意磋商，争取以有效的规定取代那些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的规定，而该等有效的规定所产生的经济效果应尽可能与那些无效、不合法或不能强制执行的规定所产生的经济效果相似。

11.7 继任者

本合同对各方各自的继任者和各方所允许的受让方应具有约束力。

11.8 继续有效

本合同期满或提前终止前因本合同而发生的或到期的任何义务在本合同期满或提前终止后继续有效。

本合同第6、8条和第11.8条的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11.9 弃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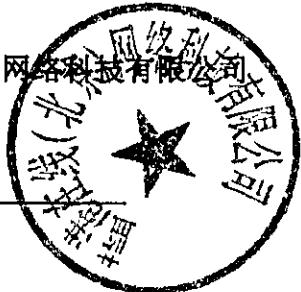
任何一方可以对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作出弃权，但必须经书面作出并经各方签字同意方可生效。一方在某种情况下就其他方的违约所作的弃权不应被视为该方在其他情况下就类似的违约已经对其他方作出弃权。

鉴于此，各方已于文首所载日期签署本合同。

(此页无正文)

甲方：蓝港在线（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乙方：

王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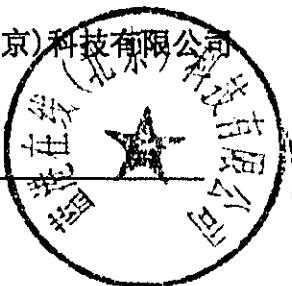
廖明香

张玉宇

签署：

丙方：蓝港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附表：

| 股东姓名 | 股权比例 | 身份证号码 |
|------|--------|--------------------|
| 王峰 | 75.45% | 512323196901280370 |
| 廖明香 | 13.64% | 362101197410070325 |
| 张玉宇 | 10.91% | 610103197208252515 |

附件一

股权转让通知

王峰、廖明香、张玉宇、蓝港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王峰、廖明香、张玉宇、蓝港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于2014年1月16日签署一份《经重述和修订的独家购买权合同》。本通知中所用词语，如在该合同中已有定义，则在此具有相同的定义。

本公司已决定行使《经重述和修订的独家购买权合同议》所规定的独家股权购买权，特此要求由本公司/本公司指定的[] [公司/个人名称]作为被指定人购买王峰、廖明香、张玉宇分别持有的蓝港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权益。蓝港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王峰、廖明香、张玉宇应在收到本通知后按照《经重述和修订的独家购买权合同》的规定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该等被购买股权的交割。

蓝港在线（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二

资产购买通知

致：蓝港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王峰、廖明香、张玉宇、蓝港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于2014年1月16日签署一份《经重述和修订的独家购买权合同》。本通知中所用词语，如在该合同中已有定义，则在此具有相同的定义。

本公司已决定行使《经重述和修订的独家购买权合同》所规定的独家资产购买权，特此要求由本公司/本公司指定的[] [公司/个人名称]作为被指定人购买贵司所有的如另附清单所列的资产（“拟受让资产”）。蓝港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应在收到本通知后按照《经重述和修订的独家购买权合同》的规定向本公司/[指定公司/个人名称]转让所有的拟受让资产。

蓝港在线（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三

股权转让协议

本股权转让协议(“本协议”)由下列各方于[]年[]月[]日签署:

转让方1：王峰

身份证号：

住 址：

转让方2：廖明香

身份证号：

住 址：

转让方3：张玉宇

身份证号：

住 址：

受让方：【蓝港在线（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受让人】

注 册 号：

地 址：

各方达成协议如下：

1. 王峰、廖明香、张玉宇同意以中国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向受让方出售，并且受让方同意以相同条件从王峰、廖明香、张玉宇购买其分别持有蓝港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以下简称“被购买股权”)。
2. 在上述被购买股权转让完成后，转让方不再享有对该等被购买股权的任何权利，受让方享有转让方对该等被购买股权的全部权利。
3. 本协议的生效、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等事项，均适用中国法律。本协议未尽事宜及因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发生的所有争议，由各方按照《经重述和修订的独家购买权合同》的规定或者经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在争议发生后三十日内未能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申请仲裁时该会有效的仲裁规则由三名仲裁员在北京进行仲裁。提起仲裁一方及应答方各指定一名仲裁员，第三名仲裁员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指定。若提起仲裁一方或应答方超过两人（自然人或法人），由该两人书面协商一致指定一名仲裁员。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进行期间，除提交仲裁的争议事项或义务外，各方均应继续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各项义务。仲裁员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做出适当的裁决，以给予受让方适当的法律救济，包括就限制蓝港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业务经营，对转让方持有的蓝港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或其资产实施限制、禁止进行转让或处置，要求转让方对

蓝港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清算等。

4. 经受让方请求，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有权授予临时救济，例如就违约方的财产或者股权判决或者裁定进行扣留或者冻结。仲裁裁决生效后，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具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执行仲裁裁决。除中国法院外，香港法院和开曼法院亦应当为上述目的被视为具有管辖权。

5.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转让方 1:

王峰 (签字)

转让方 2:

廖明香 (签字)

转让方 3:

张玉宇 (签字)

受让方:

【蓝港在线（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受让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附件四

不可撤销的授权委托书(一)

根据本人于 2014 年 1 月 16 日与廖明香、张玉宇、蓝港在线(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和蓝港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经重述和修订的独家购买权合同》的约定，本人出具本授权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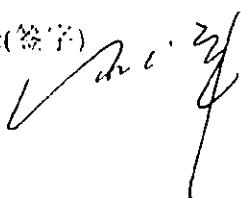
本人特此不可撤销地委托和授权[](下称“代理人”)作为本人的代理人，全权负责处理：(1) 准备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定义见《经重述和修订的独家购买权合同》)；(2) 准备和签署其他与被购买股权(定义见《经重述和修订的独家购买权合同》)的转让有关的所有必要文件；(3) 办理被购买股权转让的审批及登记等所有相关法律手续。

本人特此同意和认可，代理人有全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行使权利，本人承诺接受代理人行使该等权利产生的义务或责任。

本授权委托书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在《经重述和修订的独家购买权合同》有效期间内持续有效。

特此委托。

王峰(签字)



日期：2014 年 1 月 16 日

附件四

不可撤销的授权委托书(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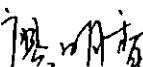
根据本人于 2014 年 1 月 16 日与王峰、张玉宇、蓝港在线（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和蓝港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经重述和修订的独家购买权合同》的约定，本人出具本授权委托书。

本人特此不可撤销地委托和授权[]（下称“代理人”）作为本人的代理人，全权负责处理：(1) 准备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定义见《经重述和修订的独家购买权合同》)；(2) 准备和签署其他与被购买股权(定义见《经重述和修订的独家购买权合同》)的转让有关的所有必要文件；(3) 办理被购买股权转让的审批及登记等所有相关法律手续。

本人特此同意和认可，代理人有全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行使权利，本人承诺接受代理人行使该等权利产生的义务或责任。

本授权委托书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在《经重述和修订的独家购买权合同》有效期间内持续有效。

特此委托。

廖明香(签字) 

日期：2014 年 1 月 16 日

附件四

不可撤销的授权委托书(三)

根据本人于2014年1月16日与王峰、廖明香、蓝港在线(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和蓝港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经重述和修订的独家购买权合同》的约定，本人出具本授权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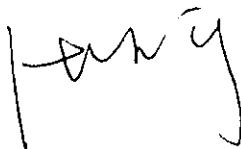
本人特此不可撤销地委托和授权[](下称“代理人”)作为本人的代理人，全权负责处理：(1)准备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定义见《经重述和修订的独家购买权合同》)；(2)准备和签署其他与被购买股权(定义见《经重述和修订的独家购买权合同》)的转让有关的所有必要文件；(3)办理被购买股权转让的审批及登记等所有相关法律手续。

本人特此同意和认可，代理人有全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行使权利，本人承诺接受代理人行使该等权利产生的义务或责任。

本授权委托书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在《经重述和修订的独家购买权合同》有效期间内持续有效。

特此委托。

张玉宇(签字)



日期：2014年1月16日

附件四

不可撤销的授权委托书(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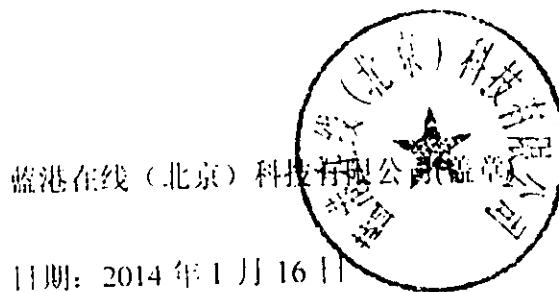
根据本公司于2014年1月16日与王峰、廖明香、张玉宇和蓝港在线(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经重述和修订的独家购买权合同》的约定，本公司出具本授权委托书。

本公司特此不可撤销地委托和授权[](下称“代理人”)作为本公司的代理人，全权负责处理：(1)准备和签署与被购买资产(定义见《经重述和修订的独家购买权合同》)有关的资产转让协议；(2)准备和签署其他与被购买资产的转让有关的所有必要文件；(3)办理被购买资产转让的审批及登记等所有相关法律手续。

本公司特此同意和认可，代理人有全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行使权利，本公司承诺接受代理人行使该等权利产生的义务或责任。

本授权委托书自本公司签署之日起生效，在《经重述和修订的独家购买权合同》有效期间内持续有效。

特此委托。



日期：2014年1月16日